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61號

原告 楊淵翔  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貳佰伍拾肆元。  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，  
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  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 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  
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  
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  
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  
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  
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  
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  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  
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  
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  
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  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  
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411元，及其中48,672元自95  
年9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%計算之  
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  
算之利息，暨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448元，經本院調

01 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060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  
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8,2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  
03 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2月12日止），應徵第  
04 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  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6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  
1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高秋芬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6,359	1	48,672	95/9/28	104/8/31	(8+338/365)	19.7%			85,586.18	
	2	48,672	104/9/1	115/2/12	(10+165/365)	15%			76,308.36	
	小計								161,894.5399999998	
合計	218,254									